

内与外：华北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商贸往来^{*}

李金铮

内容提要：开展友邻区贸易，是抗战时期和国共决战时期中共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经济关系的一个创新性策略及实践。对此现象，需要进行“跨根据地”视野的研究。从各根据地、解放区的相对独立性而言，友邻区贸易具有“外”的贸易属性，但它又是在中共政权统一领导之下进行的，因而也有“内”的贸易属性。无论是友邻区的商贸政策、具体举措还是实际的商贸开展，对内与对外、整体与局部之间的张力一直存在，由此决定了友邻区贸易既有互助互惠又有本位主义的重叠性、复杂性。然而，所有矛盾和纠葛并未阻挡友邻区贸易的进行，它和根据地、解放区自身内部贸易、对敌区贸易一起为根据地、解放区建设和根据地、解放区联为一体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根据地　解放区　华北　商业贸易　互助　本位主义

抗日战争和国共决战时期，中共根据地、解放区的经济结构当中既有农业、手工业，也包含有商业贸易、财政、金融，在形式上和苏区革命时期基本相同，只是发展程度有别罢了。本文的研究对象——商业贸易，是这一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贸易的类型，既涉及根据地、解放区的内部贸易，也包括根据地、解放区的对外贸易。在对外贸易方面，苏区时期与抗战时期、国共决战时期并不完全相同，苏区时期的对外贸易基本上是和非苏区或“白区”之间进行的，^①而抗战时期、国共决战时期根据地、解放区的对外贸易，既有对敌区贸易，也包括友邻区贸易，友邻区贸易为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的创新性实践。^②这一贸易形态，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流动性，各根据地、解放区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先后与日占区、国统区的敌对性，而显得特别复杂。然而，尚不止于此，就各根据地、解放区的相对独立性而言，友邻区贸易具有“外”的贸易属性，但与此同时，这一贸易是在中共政权统一领导之下进行的，因而又有“内”的贸易属性，由此使得友邻区贸易的“外”与“内”之间具有一定的张力，增加了相互关系的复杂性。以往党史、革命史学界，无论是对根据地、解放区经济还是对专门的商业贸易研究，都比较关注自身建设和对敌斗争，而对友邻区的经济关系包括贸易关系，则多所忽略。这一研究现状，不仅脱离了部分历史事实，也不利于对根据地、解放区愈趋联为一体的理解。有鉴于此，需要强调“跨根据地”视野，突破各根据地、解放区研究的封闭倾向，从相互联系的角度进行研究。本文拟以华北根据地、解放区为空间范围，^③对友

[作者简介] 李金铮，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历史学院教授，天津，300350。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中国近现代日常生活研究”（批准号：18JJD77000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编印：《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时期（送审稿）》（下），1978年印刷，第829—978页。

② 抗战时期，友邻区基本上指各根据地之间，个别与短暂存在的国民党游击区相邻，则称为“友军区”。

③ 抗战时期，华北根据地包括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和山东根据地。国共决战时期，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于1948年5月合并成立华北区政府；山东解放区于1945年10月归入中共华东局；晋绥边区于1949年2月与陕甘宁边区合并。但直至1948年10月，新成立的华北财经委员会仍统一领导华北、晋绥和华东的财经金融。有鉴于历史的连续性，本文将四个根据地、解放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各根据地、解放区的范围和辖区建制，既相对稳定，也在变化之中，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相关资料，不赘。

邻区商贸往来关系做一“跨根据地”视野的探讨。^①

一、友邻区贸易政策的“内”与“外”

根据地、解放区的总体贸易策略,无论是抗战时期还是国共决战时期,都是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对内贸易自由。其中,对内贸易的含义较易理解,指各根据地、解放区自身内部的贸易。1939年6月,《新华日报》华北版副总编韩进指出,华北敌后抗日政权依靠贸易政策,“活泼抗日根据地内部的商品流通”。^② 所谓活泼,和自由贸易基本是同义的。各个根据地、解放区也大体如此,如抗战时期,1940年9月,晋察冀边府指出:“保证境内正当贸易自由”,开展冀中与冀西贸易、冀西与晋东北、雁北贸易。^③ 1941年8月,晋冀鲁豫边副主席戎伍胜批评道:“打通根据地内之交流不够。冀南、太行、太岳间的经济交流,没有做好。”^④ 1943年,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也指出,对根据地内各个邻区之间的贸易,“应与敌区的贸易采取完全不同的政策,要尽量便利抗日邻区间的物资交流。互助互利,互相协商交换物资”,“不应该互相封锁”。^⑤ 日本投降后,1946年9月,晋察冀边区税务局指出:“属于边区土产在内部流通的,应服从‘内部贸易自由’原则。各省区间土产物资流转,不得以‘进出口’论,因之不受禁出禁入或纳税出入的限制。”如冀晋、察哈尔自造的烟酒到冀中销售,不受冀中禁止外来烟酒进境的限制;冀晋、冀中布棉到察哈尔、热河或冀中布棉到冀晋,不受冀晋禁止布棉出口或冀中布棉征税出口的限制;冀中高阳“土洋布”到冀晋、察哈尔,不受冀晋、察哈尔禁止洋布进口或洋布纳税进口的限制。^⑥

罗列以上资料的目的,在于说明,与根据地、解放区对自身内部的贸易相比,对外贸易含义的解释则由于“内”与“外”的张力,不那么清晰简单。从根据地、解放区的贸易政策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对外贸易专指对敌贸易,友邻区贸易不在此列。先以晋察冀边区为例,略做梳理。1940年8月,边区政府副主任胡仁奎指出,边区除了本位性存在外,还有它的特殊形式,这是它与国家本位经济不同的地方。“我们边区的对外贸易,我们除了与敌人有贸易来往外,我们并无其他……自然德国美国的某些货品也有部分输入边区,但是这些来往都是通过敌伪来的,它仍然属于对敌贸易的,所以说我们的对象很单纯。也就是说,对外贸易就是对敌贸易,这是与国家贸易最大的分别。”^⑦ 在这里,胡仁奎从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的特性来解释对外贸易的内涵,但没有涉及和友邻区的商贸关系。与此同时,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了《晋察冀边区管理对外贸易暂行条例》,指出:“本条例所称对

^① 华北根据地、解放区作为一个历史的存在,绝不仅仅是因为地理上的接近或军事上的战略协同,还因为各根据地、解放区之间有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联系。否则,就只有各个独立的根据地、解放区,而无需称华北根据地、华北解放区了。其实正是因为友邻区之间各方面关系的不断磨合,才使得华北根据地、解放区逐渐成为一个整体。倘若扩展开来,中共从苏区根据地经过抗日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直至夺取全国政权,都经历了这样一个“关系”过程。

^② 《论敌后抗日民主政权的贸易政策》(1939年6月15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1005页。

^③ 《晋察冀边区一九四〇年十月至十二月贸易工作布置大纲》(1940年9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30页。

^④ 《冀太联办副主任向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财政建设工作报告》(1941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275页。

^⑤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工商处给渤海区工商局的指示》(1943年)、《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工商处给胶东工商局的指示信》(1943年),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工商出版社1987年版,第172、173页。

^⑥ 《晋察冀边区税务局第一届局长联席会议几个主要问题的讨论意见(摘录)》(1946年9月23日),河北省税务局等:《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1页。

^⑦ 胡仁奎:《贸易与汇兑》(1940年8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07页。

外贸易，系专指对敌占区之贸易而言，与其他游击区或大后方之贸易不在此例。”^①1941年11月，冀中行署颁布《冀中区管理对外贸易暂行条例》，其与《晋察冀边区管理对外贸易暂行条例》的表述完全一样。^②这两个条例都显示，与胡仁奎的解释相同的是，对外贸易仅指对敌贸易，不同的是，明确说明与其他游击区或根据地的贸易不属于对外贸易，既然友邻区间的贸易不是对外贸易，也就等同于对内贸易了。这就意味着，从中共政权的整体而言，各个根据地都属于其组成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

如果，不以“对外贸易”表述友邻区间的贸易关系，而以“出入口贸易”来表述，其实二者并无差别，只是后者较为中性而已。但有的地方将出入口贸易也仅指对敌占区的贸易，而未将友邻区贸易计入。譬如，1941年10月，《冀中区出入口税暂行税则》规定，凡冀中区出产之货物，输出晋察冀边区以外者为出口货物，凡非晋察冀边区出产之货输入冀中区以内者为入口货物，但“确系与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及大后方直接以各地本产货物贸易者，不以出入口论。”^③既然与晋察冀边区以外的根据地的贸易不算出入口贸易，则和前述的解释相似，将之视作内部贸易了。1942年9月，《晋察冀边区出入口稽征暂行条例》更加明确：“本条例所称出入口贸易，系指对敌占区贸易而言，其他抗日根据地与边区直接贸易者，不在此限。”“凡本边区出产之货物，输之敌占区者，为出口货物……凡敌占区出产之货物，输入本边区以内者，为入口货物。”^④在晋察冀边区，此条例第一次专门提出与其他抗日根据地、边区的贸易，而将与此并列的“大后方”或者国统区去掉，这一转变与当时国共两党磨擦与反磨擦的紧张关系有关。

其他根据地的规定，有的与晋察冀边区一致。譬如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6月，冀太联办颁布的《冀太区贸易暂行条例》规定：“本区对敌占区之贸易为出入口贸易”，包括免税出入口货物、许可输出入口货物和限制出入口货物。“本区与其他抗日邻区间之贸易关系，由双方协定办理。”同样，与友邻区的贸易不在出入口贸易之列。同年7月，漳北区颁布《漳北区管理对外贸易暂行办法》，更明确为：“本办法所称对外贸易，系专指对敌占区贸易而言，凡与其他游击区或大后方贸易不在此例。”同年11月，晋冀鲁豫边府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特种出口货统制暂行办法》《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施行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的指示》，都将特种出口货核桃仁、花椒、羊绒、羊毛等专指面向敌占区，而未涉及友邻区。^⑤又如晋绥边区，1941年一份《晋西北税收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对晋察冀、晋冀鲁豫等敌后根据地的贸易，仍然按非敌占区贸易处理。”^⑥在山东，1944年，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主任黎玉指出：“根据地与根据地间物资流通，不应当与对外贸易同样看待。”^⑦

由上或可发现另一问题，即将对外贸易或出入口贸易专指对敌占区贸易，主要是抗日根据地时期。日本投降后，对敌贸易由对日战区变为对国民党统治区，就很少见到类似表述了。如1948年8月，晋冀鲁豫、晋察冀边府颁布《华北解放区出入口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修正草案)》，声明：“凡货物运出华北解放区划定之对敌经济封锁口境者为出口，运入对敌封锁口境者为入口……华北解放区对其他友邻解放区间贸易应视同内地贸易，不适用本办法之规定。”^⑧与抗战时期相似，但又有区别，它

^①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378页。

^②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567页。

^③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第513—514页。

^④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6页。

^⑤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1008、1010、1013—1015页。

^⑥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34页。

^⑦ 黎玉：《我们的工商管理工作》（1944年），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第173页。

^⑧ 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349页。

将对敌贸易明确为对敌封锁口岸的出入货物,而未笼统地将“对外贸易”专指对敌贸易。

2. 对外贸易既包括对敌贸易,也包括友邻区贸易。此类表述,相关指示或规定较少。以晋察冀边区为例,1944年1月,边府主任宋劭文指出:“客观形势要求我们:打通对敌占区、对友区的贸易路线,商店工作伸向游击区,掌握游击区物资,占领游击区经济阵地……把商店关系伸向敌占区、伸向友区去。”这里将对友邻区贸易和对敌区贸易都视作对外贸易。1945年4月,边府也指出,公营商店的业务“向外伸出去了一部,沟通了冀西冀中贸易,打通了晋绥贸易路线”,为了实现经济斗争的任务,必须“开展对友邻区(晋绥、陕甘宁)的贸易”。^① 所谓“向外伸出”,也将友邻区贸易视为对外贸易了。日本投降后,仍是如此。1946年7月,边府指出,贸易公司的任务是对顽进行经济斗争,与友邻解放区建立密切的商业关系。不过与对敌贸易不同,对友贸易“应秉团结互惠原则,协商进行”。1947年1月,中共冀中区党委指出,在物资贸易上,一是对敌,二是对友,对友贸易并非放任自由,空谈互惠两利,而是有一定的管制。^② 从晋察冀边区的情况来看,一方面将对友对敌贸易都看作对外贸易,另一方面又认为二者有区别。

其他根据地也有类似表述,如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9月《冀西区出入境货物统制暂行办法》指示:“本办法专指对敌占区与根据地之货物出入境而言。”^③ 也即将对敌区和友邻区贸易都划入出入境货物的范围。1946年10月,边区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指示,凡与边区以外的解放区进行贸易,均视同出入口货物管理,只是和对顽伪区管理有本质的区别。^④ 在晋绥边区,1947年1月《晋绥边区行署关于货物税出入境征收管理问题的决定》也包括对顽敌区与友邻解放区,但同样又分别采取不同的态度,“对顽敌区应严格禁止其剩余物资的倾销……对友邻解放区,一切物资均采取互相帮助,调剂有无,进行交换”。^⑤ 在山东,1946年秋,山东省政府秘书长薛暮桥将对外贸易的解释更为宽阔,既包括对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也包括国际贸易,还包括各解放区之间的贸易。与前两个区域不同,“我们更应扩大自由贸易范围,解放区内物资调剂应当没有任何限制”。^⑥

总体看,此类表述与第一种表述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不管友邻区贸易是否属于对外贸易,在与对敌贸易的区别上几乎是一致的。

3. 没有明确区分对敌贸易和友邻区贸易。此类表述,一般出现在“出入口贸易”的指示或规定中。仍先以晋察冀为例,1940年5月,《晋察冀边区征收本产货物出境税暂行条例》规定:“凡本边区出产之物品如不起资敌作用并能吸收食粮、现款而有利于抗战者,均准出境,但无论商民、部队、合作社或贸易局,均得按手续纳税。”^⑦ 这一条例只是从总体上讲边区的出入口贸易,而未再区分对友对敌贸易。1941年1月、2月颁布的《关于边区出入口货物分类处理表》和《晋察冀边区出入口暂行税则》

^① 《关于商店类型、业务与设置》(1944年1月)、《边区开贸易金融会议,充分展开讨论确定当前任务》(1945年4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444—446、595—597页。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下年度财政经济工作方针的指示》(1946年7月15日)、《中共冀中区党委财经会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方针与任务》(1947年1月18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35、55—56页。

^③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1012页。

^④ 《太岳区工商局、税务局关于友邻区贸易税收管理办法的联合命令》(1946年10月1日),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585—586页。有的甚至规定,对友邻区出入口贸易,除协定之外,其他与对敌贸易同样管理,没有区别。参见《太岳银行、税务局、工商局联合指示》(1946年10月),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下),山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794页;《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局指示——规定洋烟洋酒煤油专卖食盐入口暂免税及友邻区管理办法》(1946年8月),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3辑,第262—263页。

^⑤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692页。

^⑥ 《现阶段的经济政策》(1946年秋),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6页。

^⑦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第246页。

都对晋察冀边区出入口货物做了详细的分类,包括禁止出入口货物和征税出入口货物,但也没有区别对友对敌贸易。^① 此后,1941年10月《冀中区出入口货物分类处理表》、1944年4月《晋察冀边区关于变更出入口贸易办法的决定》同样如此。^② 日本投降后,1946年9月,晋察冀边区税务局提出,既要加强外线,又不放弃内线,但外线也没区分对友对敌贸易。^③ 1947年6月,晋察冀边府指出,以往各省、各区制定或变更出入口税税则,省区之间互不统一,以后全区出入口税税则应当统一,但对于出入口也未分为对友对敌两个方面。^④

其他根据地、解放区的情况,这里也举几例相关资料简单加以说明。如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出入境货物税率表》、1942年9月《晋冀鲁豫边区工商总局颁发太行区出入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出入境货物及税率,但没有区分对友对敌贸易。^⑤ 在晋绥边区,1944年12月《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1946年3月《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颇为类似,“本区产品运销本区境外者,均须在起运地缴纳货物税。非本区产品运销本区境内者,均须在入境路经第一税务机关查验纳税”,也没有区分对友对敌贸易。^⑥ 在山东,1944年3月《山东省渤海区出入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同样没有区别对待敌友贸易。^⑦

如前所述,由于出入口贸易的规定或指示比较中性,没有醒目的“对外”字眼,也因为友邻区贸易与自身内部贸易又有不同,不宜再划分为对敌贸易还是友邻区贸易。或可说,出入口贸易的规定对敌对友是一视同仁的。

通过以上考证和梳理,大致可以看出,在抗日战争和国共决战的多区域历史背景之下,中共政权的上下统一性和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导致友邻区贸易的内、外定位既有一致之处,也有模糊乃至纠结和矛盾。也正是这种模糊、纠结和矛盾,直接影响了友邻区贸易的进行。

二、重视友邻区贸易及其举措

无论根据地、解放区对友邻区贸易的政策定位有何表述上的区别,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不仅重视敌占区贸易,对友邻区贸易也是重视的。

对友邻区贸易的重视,主要是从总体的精神上、态度上给予支持。譬如,在晋察冀边区,1939年4月,边区政府在经济建设的方案中指出,发展纺织业是边区生产事业的一件大事,“晋西北、陕西、察哈尔、绥远需要大量的棉花与棉织物,我们的销路是不成问题的。因此我们要把弹花、纺织、纺纱的工作,普遍在冀中与冀西的各县中”。^⑧ 其基本意图是,以产促销,以销促产,形成友邻区的产销互动。1943年2月,边府主任宋劭文针对北岳区指出:“我们必须活跃贸易,使我区与晋西北、察南、绥远及敌占区有计划的物畅其流,扩大市场发展根据地生产。”^⑨ 1946年7月,边区政府指示:“与友邻解放

^①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381—384页;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第251—252页。

^②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369,390—395页。

^③ 《晋察冀边区税务总局第一届局长联系会议几个主要问题的讨论意见》(1946年9月),河北省税务局等:《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第348页。

^④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财经办事处关于实行统一出入口税税则的指示》(1947年6月),河北省税务局等:《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上),第329页。

^⑤ 河北省税务局等:《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上),第167—183页;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1021页。

^⑥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317,724页。

^⑦ 《山东省渤海区出入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1944年3月),青岛海关编:《山东解放区海关史料综览》第1卷,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年版,第183—184页。

^⑧ 《经济建设的原则方案》(1939年4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251页。

^⑨ 宋劭文:《当前对敌经济斗争的方针》(1943年2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544页。

区建立密切的商业关系,解决过去在贸易关系上的一切隔膜,使各解放区之间,物资得以顺畅交流。”^①在晋冀鲁豫边区,1946年10月,边府工商总局指示,与晋绥吕梁区、晋察冀、山东等的贸易往来,“不是统制与封锁,更不能摧毁和打击,应是有利的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相互交流”。^②1947年4月,边区政府又指示:“对本边区、友邻各兄弟解放区之土产品往来,除烟、酒外,均得自由流通,不加限制。”^③在晋绥边区,1940年6月,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提出《关于对晋西北经济建设的建议》,吸收了晋察冀的贸易经验,实行计划贸易,与东西两边区建立贸易上的联系。^④1944年3月,边区行署指示:要“积极主动地沟通晋察冀、晋冀鲁豫两边区的贸易(与陕甘宁边区已打成一片)。一定要大量买回外边的各种必需品来”。^⑤1947年1月,边区行署又指示:“对友邻解放区,一切物资均采取互相帮助,调剂有无,进行交换。”^⑥在山东根据地、解放区,1944年,山东战时行政委员会主任黎玉指出:“根据地与根据地间应尽可能保持自由贸易。奖励互通有无,减少运输困难。”^⑦1946年秋,山东省政府秘书长兼实业厅厅长薛暮桥强调:“各解放区之间(例如山东与华中、冀鲁豫、晋察冀和东北)亦应奖励物资交流”。^⑧

随着解放军的不断胜利,解放区的扩大和连成一片,友邻区贸易更受到政府的重视。如1947年5月,华北财政经济会议指出:“邻区的物资交流,应与对内贸易采取同样的态度。各区必须互相照顾,联合起来才能争取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⑨

以上表明,各根据地、解放区无不从政策上、精神上鼓励和推进友邻区商业贸易,以达到相互满足、相互调剂的目标。当然,更重要的是具体举措,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开辟友邻区贸易路线。商贸的根本特征是货物交流,货物交流依赖于往来的路线、渠道,各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贸易也是如此,这反映了友邻区贸易的“外”的特征。在晋察冀边区,1940年8月,边府指出,一切输入品输出品,“我们要逐渐做到出入口贸易有一定的路线,逐渐的作到一切的出入口贸易都要通过政府所指定的路线。凡是边区的人民都有权利做出入口贸易”。^⑩1943年2月,宋劭文指出,北岳区的贸易“要打通平汉线、晋东北、晋西北、察南、绥远的销路,把商店伸展出来”。^⑪1947年9月,冀中区要求下半年要大力开辟友区贸易路线,如设法打通与东北、冀察的路线,以布棉换冀晋的煤铁,从太行贩运煤铁竹货,继续与渤海换盐等。^⑫在晋冀鲁豫边区,1942年4月,晋冀鲁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下年度财政经济工作方针的指示》(1946年7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35页。

^② 《太岳区工商局、税务局关于友邻区贸易税收管理办法的联合命令》(1946年10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585—586页。

^③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行新税率的公告》(1947年4月),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上),第319页。

^④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69页。

^⑤ 《关于开展贸易稳定金融的秘密指示》(1944年3月),杨世源主编:《晋西北农民银行史料》,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⑥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货物税出入境征收管理问题的决定》(1947年1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692页。

^⑦ 黎玉:《我们的工商管理工作》(1944年),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第173页。

^⑧ 《现阶段的经济政策》(1946年秋),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306页。

^⑨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综合报告》(1947年5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291页。

^⑩ 《边区首次经济会议的决定》(1940年8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417页。

^⑪ 宋劭文:《当前对敌经济斗争的方针》(1943年2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546页。

^⑫ 《冀中区1947年上半年财经工作的检讨与下半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1947年9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99页。

豫边区工商管理局指出：“各行店凡有外来商人或敌区商人购货者，均须即时向当地贸易机关报告……凡持证购运货物，必须遵照指定运输路线运输，并向沿途检查机关缴验。”^①1947年3月，太岳区贸易公司指示，要“加强同蒲沿线的对敌经济斗争……打破敌人的军事封锁，沟通太岳与吕梁、敌顽区经济往来”。^②在晋绥边区，1944年3月，边区行署指示，在对外贸易方面，除了开辟敌区贸易、顽区贸易外，还应积极主动地沟通晋察冀、晋冀鲁豫两边区的贸易。“要把全区的贸易抖活，大转开来。二分局应开展榆林、府谷的路线，三分局开展绥德、延安、榆林与离石，六支局开忻崞、晋察冀（如以油盐牲畜换来那边的布、花椒等，应主动地去做），八分局开敌区（太原、静阳等）与晋冀鲁豫，塞北分局开蒙疆区，神府支局开顽区，兴县开阳曲与绥德。”^③1947年，晋绥边区又指出，尽管新土产对陕甘宁、太岳和山东都有一定的推销，但仍需进一步打开销路，“加强与兄弟区物资交流。输入以土布、棉花为主要，输出为硫磺、药材、牲畜、皮毛等，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运输”。^④由上可见，开辟和疏通运输路线是开展友邻区贸易的基础。

2. 组织友邻区的货物调剂。友邻区贸易，不仅仅是根据地、解放区的自发行为，也有主动相互调剂乃至相互帮助的成分，这反映了友邻区“对外贸易”中“内”的特点。在晋察冀，1944年1月，宋劭文指出，对友以买卖成交、两不吃亏或两方都有利为原则；调剂市场以能平抑物价为原则，一般需要赚钱，也有时需要赔钱，应当由政府和商店协同掌握。^⑤1945年5月，冀晋第二专区贸易管理局指出，对友邻地区的贸易政策是在互助互惠的原则下进行的。“畅通贸易，调剂两根据地的军用民需。”^⑥1947年9月，冀中区布置下半年的财经工作，提出加强友邻区贸易，“以便进一步调剂有无，互相支持”。^⑦在晋冀鲁豫，1946年底，冀鲁豫区指出，与友邻区物资交流，必须互相帮助，联合起来一致对敌，“帮助友邻区采购必需品，推销其剩余土产，互相调剂有无，减少我们对蒋占区的依赖”。1947年2月，冀南区工商管理局指示，对友邻区贸易，“以互助互惠的精神，组织双方剩余土产品的有利交换……以加强友邻区间的物资调剂工作”。1948年1月，太岳行署鉴于部分地区夏收收成不好，粮食较缺，决定太岳五分区与晋绥、吕梁的粮食“经双方专署以上政府协商确定办法，经行署批准，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调剂”。^⑧在晋绥，1947年1月，边区行署指示：“对友邻解放区，一切物资均采取互相帮助，调剂有无，进行交换。如系我区土产非剩余者，而为友邻区所必需者，得有计划的调剂，予以帮助。如牲畜、粮食、军火原料等非剩余物资，得经行署批准，换取一定的必需品……互相交换其他物资，可以采取手段调剂。”^⑨在山东，1945年6月，黎玉指出，抗日邻区相互间的物资交流，对于

^①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局颁发经营特种出口货商行管理暂行办法》（1942年4月），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1016页。

^② 《太岳贸易公司关于今后内地贸易工作》（1947年3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598页。

^③ 《关于开展贸易稳定金融的秘密指示》（1944年3月），杨世源主编：《晋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158页。

^④ 刘卓甫：《晋绥贸易工作报告》（1948年4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27—628页。

^⑤ 宋劭文：《关于商店类型、业务与设置》（1944年1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453页。

^⑥ 《冀晋第二专区贸易管理局贸易管理工作总结》（1945年5月），山西、山东、河北、河南省工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第174页。

^⑦ 《冀中区1947年上半年财经工作的检讨与下半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1947年9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99页。

^⑧ 《冀鲁豫区经营工作座谈会总结》（1946年底）、《冀南区工商管理局林局长在分局长货栈经理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1947年2月）、《太岳行署颁布严格禁止粮食资敌及防止粮价暴涨影响人民生活之决定的布告》（1948年1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589、592、648页。

^⑨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货物税出入境征收管理问题的决定》（1947年1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692页。

双方均有利益，“与省外抗日邻区的经济往来，可以订立协定，互相交换物资，如胶东与苏中的生油换棉花，约定交换比例。这种协定要采取互助互惠原则”。^① 1946 年 10 月，渤海区工商局指示，友邻区的物资调剂，应本互助的原则，双方进行协议，“做到与冀中、冀南的食盐与粮食的交换，与胶东交换粮食与必须品，与鲁中交换粮煤，其具体交换由各边沿有关支局负责具体进行”。^② 1947 年 4 月，薛暮桥指出，邻区物资交流，“各地区应互相调剂，互相帮助，如用山东的食盐来调剂其他地区，限制长芦盐的销售；和冀南鲁西的棉花来调剂大鲁南地区等，必须排除各种障碍，便利友邻区的物资交流”。^③ 以上各根据地、解放区所提倡的互相调剂的原则，反映了中共的团结协作精神，也是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然如后所述，基于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和利益关系，落实起来不容易。

3. 以纳税或免税保护友邻区贸易。无论是纳税还是免税，都是保护进出口贸易的一个必要措施。友邻区贸易除了个别货物须纳税外，大多实行免税，反映了“内”与“外”互为交叉的特征。在晋察冀，1946 年 6 月，冀中区税务局指示：“向友邻地区贩运或友邻地区到我区来购买，在出境时须一律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发给边产货物流通证明书，持有此证明书者即免税出境。”^④ 1947 年 5 月，冀晋区行署主任杨耕田指出：“过去我们的货物出口做得不够，今后出口税要降低到与邻区相平……凡物资往来友我两区是自由贸易的方针，没有税收。”^⑤ 在晋冀鲁豫，1946 年 8 月，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局指示，对友邻区（如晋察冀与山东区）的出入贸易关系问题，除边府行署与有贸易协定外，“一律视同出入口进行管理，按照税率表固定照章纳税”。^⑥ 即有协定者可能免税，其他则须交税。1947 年 4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对本边区、友邻各兄弟解放区之土产品往来，除烟、酒外，均得自由流通，不加限制，亦不征税。”^⑦ 在晋绥，1941 年 12 月，晋西北行署指示，对晋察冀、晋冀鲁豫等根据地的贸易，入口货只要持有彼方税票等证明，即依非敌区货处理；出口到根据地的货物，须先纳足到敌区的出口税，取得非敌占区证明返回后可退税。1948 年 10 月，晋绥边区行署指示，与相邻解放区的贸易，除了烟酒迷信品，须有纳税手续，其他一切土产货物，自由交流不予征税。^⑧ 在山东，1945 年 6 月，中共山东分局指示，与抗日邻区间的物资交流，如果邻区互相连接，不必通过敌区，则原则上应自由贸易，不征进出口税，必须征税或限制输出者，须经省政委会批准；如须经过敌区，或有走私可能，则出口时可酌量征税。^⑨ 1947 年 4 月，薛暮桥指出，邻区物资交流“互不征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山东过去对各友邻区一般是进出不征税的，今天需要管理的只有烧酒食盐两种”。^⑩ 由上可见，友邻区贸易哪些征税哪些免税是一个繁杂的问题。

^① 黎玉：《山东过去对敌经济斗争的认识与今后斗争的新阶段》（1945 年 6 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编印：《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 2 辑（内部资料），1985 年印行，第 316—317 页。

^② 《渤海区工商局 10 至 12 月工作指示》（1946 年 10 月），青岛海关编：《山东解放区海关史料综览》第 4 卷，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14 页。

^③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1947 年 4 月），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 23—24 页。

^④ 《晋察冀边区冀中税务局令》（1946 年 6 月），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 2 辑（上），第 251—252 页。

^⑤ 《杨耕田在冀晋区财贸会议上关于市场管理问题的总结报告》（1947 年 5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531 页。

^⑥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局指示——规定洋烟洋酒煤油专卖食盐入口暂免税及友邻区管理办法》（1946 年 8 月），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 3 辑，第 262—263 页。

^⑦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行新税率的公告》（1947 年 4 月），河北省税务局等编：《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 2 辑（上），第 319 页。

^⑧ 《晋西北税收工作情况》（1941 年 12 月）、《晋绥边区行署关于九、十、十一分区今后税收工作的通知》（1948 年 10 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 334、679 页。

^⑨ 《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今后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1945 年 6 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编印：《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 2 辑（内部资料），第 298 页。

^⑩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1947 年 4 月），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 24 页。

4. 建立货币兑换制度，便利友邻区贸易。友邻区贸易多需使用货币才能进行，除了曾经流行的法币、银元等，更要使用各根据地、解放区发行的本位币，如晋察冀的“边币”、晋冀鲁豫的“冀钞”、晋绥的“农币”、山东的“北海币”。因本位币只允许在本根据地、解放区内流通，本币兑换是友邻区贸易的重要前提。不能不说，这种商贸交易比货币统一下的成本要大，但在根据地、解放区相对独立的时期，又是不得已的办法。1940年4月，中共中央、中共北方局指示：“在尚无中央银行与统一发行货币的条件下，各地建立互相汇兑制度很好。”^①1942年3月，中共北方局常委、八路军副总指挥彭德怀指出：“晋察冀边区票即在晋察冀边区政府范围内行使，冀南票即在冀南太行太岳地区行使。一个行政系统下的区域只有一种本位币，如与邻区发生经济关系时，又必须经过汇兑兑换。”^②此为首次对友邻区贸易和本币兑换关系的直接解释。为此，各根据地、解放区都采取过相应的办法。在晋察冀，1941年，在边区的商店会计制度中，无论资产类还是负债类，都包括“友区往来（边区以外其他根据地）”科目，特种通货除了金子、白洋、伪钞、法币还有各种根据地的钞票，也即友区本币之间实行兑换使用。^③1947年6月，晋察冀边区银行经理关学文指出，冀中与友邻区渤海、冀南的贸易中，由于友区货币准备不足，不能充分兑换，以致黑市活跃，商民时有怨言。但经过华北财经会议，货币不协调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④在晋冀鲁豫，1940年8月，《新华日报》太岳版社论指出：“冀南银行不但与各根据地如晋西北、冀察晋等抗日根据地的银行有密切的联系，而且有足够的准备金，并且已流通晋冀豫各地。”^⑤1946年1月，冀南银行强调：“为了解决各边区间因货币不同而给以相互间商业贸易及物资交流之困难，各区行必须于最近期间和友边区之银行开展汇兑工作。”^⑥在晋绥，1944年10月，边区行署指示，为便利贸易，稳定金融，“凡由境外带入之银洋及非本位货币，均须兑卖给银行，不得私自境内携带与使用，兑卖价格由银行依市价决定”，这里的非本币，就是友邻区货币。1946年8月，新华社报道，为了繁荣商业贸易，晋绥财政贸易机关派出80余名干部到各地进行工作。“西北农民银行在各城镇之支行与代办所，大量供给外汇，并组织、整顿原有之大牲口运输产品。”^⑦在山东，1941年5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指示，北海币“与华北各抗日区域之各银行互相建立汇兑制度，以资流通”。^⑧1947年4月，薛暮桥指出，在与友邻区货币调剂上，“为便利我各友邻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我们亦应尽力减少比价的波动，及兑出兑入的差额……双方牌价，应尽可能作到互相接近，不要距离太大，以免商人投机，影响正常贸易”。^⑨与前面两种措施一样，各根据地、解放区的本币关系也是极为复杂的。

此外，有的根据地、解放区还重视与友邻区商贸有关的商情调查、举办交易大会等，不赘。

^① 《中央、北方局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1940年4月），山东省金融学会编印：《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1988年印行，第165页。

^② 彭德怀：《开展全面对敌经济斗争》（1942年3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461页。

^③ 赵子尚：《关于商店会计工作问题》（1941年），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472—474页。

^④ 关学文：《冀中经济概况》（1947年6月），河北省金融研究所编：《晋察冀边区银行》，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第149—150页。

^⑤ 《稳定金融》（1940年8月），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下），第1164页。

^⑥ 《冀南银行第一次区行经理联席会议记录》（194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岳革命根据地金融史编写组编印：《太岳革命根据地金融资料选编（初稿）》（内部资料），1987年印行，第81页。

^⑦ 《晋绥边区管理对外汇兑办法》（1944年10月）、《新华社忻口15日电》（1946年8月），杨世源主编：《晋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164、174—175页。

^⑧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北海银行一元新钞的通知》（1941年5月），山东省金融学会编印：《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第177页。

^⑨ 《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1947年4月），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21页。

三、友邻区贸易的开展

指示、计划和措施,只有经过贯彻落实,才能取得成效。在友邻区贸易开展过程中,各根据地、解放区的经营主体,无论是工商局、贸易局还是商店、合作社、私人等,都积极推动和参与,使货物交流处于愈益扩大的状态。兹罗列有关资料,做一简述。

在晋察冀,1943 年 8 月,边区第二专区工商管理局总结到,在办理出入口方面,雁北主要是办理粮食的吸收与掌握,大量调剂冀西,打通绥远、晋西北路线,组织棉布出口。半年来直接吸收粮食用以调剂冀西的达 5837 石以上,土布出口达 30522 匹。在此过程中,组织了一些分配零星站,再由站分给小商贩来推销。^① 1945 年 4 月,边府总结了 1944 年的贸易工作,指出:“公营商店基本上执行了贸易政策,扩大了业务范围,业务向外伸出去了一部,沟通了冀西冀中贸易,打通了晋绥贸易路线,公营商店在与群众的结合、与合作社的结合上也有了一些进步。”^② 1947 年 3 月,边区冀东区行署对 1946 年的海上贸易谈到,行署贸易公司在山东胶东行署、大连市的帮助下,派往烟台干部 5 人,成立冀兴商行,派去大连干部 6 人,成立建兴号。又以一部分资本参加胶东、辽东等共同组织的同利公司,与沪上及北满等地取得联系。在此期间,大连的大华、泰东两公司派干部 2 人常驻冀东,成立商店,龙口工商管理局也派人来此取得联系。经过半年来的商业往还,烟台、龙口往返船只约 30 只,载重量在 200 万斤上下。冀东输出主要为鱼、虾酱、籽棉、苞米,进口主要为纸烟、火柴、碱面。^③ 同年 6 月,关学文谈到冀中区与山东渤海、晋冀鲁豫边区冀南等友邻区的贸易关系,从渤海区的来货中,布、棉、粮食大部销于泊镇及献交一带,食盐销于冀中南部,牛、驴、烟丝、盘纸销于冀中各部;从冀南区的来货中,粮食大部销于冀中南部束鹿,一部销于冀中北部文安、霸县,棉花大部销于深县、小范一带,皮毛一部销于冀中。^④ 另一资料显示,1947 年,冀中以白麻、高阳布、骡子等换回渤海区食盐 2600 万斤,渤海盐也供给了冀南、冀西的需要,由此盐价下降,2 月小米 1 斤 10 两换盐 1 斤,到 5 月底降至小米 12 两换盐 1 斤。同时,冀中又以煤 250 万斤换回冀南火硝 10 万斤,与太行用盐换了一部分小米。^⑤ 1947 年,北岳区与冀中、晋冀鲁豫、山东完全连成一片,贸易路线加长,友邻区物资交流取得很大成绩,北岳区的煤、铁、山货与冀中、冀南、山东的粮食、食盐等已能顺畅调剂。北岳区所产的铁货,除当地自用外,大部销于冀中、冀南、晋绥;所产煤炭共销 131280 万斤,其中晋绥 400 万斤、冀中 25000 万斤;买卖盐 3370 万斤,其中晋绥调剂 455 万斤、渤海盐调剂 500 万斤;牲畜由察南、雁北、晋绥输入 25000 头,除本区用 8000 头外,其余经冀中转销于冀南、山东。到 1948 年 4 月,北岳区的贸易路线已有 6 条,都是自西北而东南,与山脉趋势一致,其中第三条为主要路线,由冀中区经曲阳到阜平,分开西、北两条线,向西经过石咀到晋绥,向北经过大营到晋绥与浑源,主要交流物资为郭庄、行唐、曲阳一带的土布、棉花,冀中的粮食,与西、北两线的山货、山药(如黄芪、台参)、牲口、红黑碱、硫磺等。^⑥

晋冀鲁豫边区对友邻区的贸易也取得了一定进展。1947 年 2 月,冀南区工商管理局总结了 1946

^① 晋察冀边区工商管理局:《晋察冀边区第二专区工商管理局三至七月份工作总结》(1943 年 8 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 633 页。

^② 《边区开贸易金融会议,充分展开讨论确定当前任务》(1945 年 4 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第 595 页。

^③ 《冀东区 1946 年贸易概况》(1947 年 3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497 页。

^④ 关学文:《冀中经济概况》(1947 年 6 月),河北省金融研究所编:《晋察冀边区银行》,第 148—149 页。

^⑤ 《冀中区贸易工作总结》(1948 年 3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545 页。

^⑥ 《北岳区贸易金融工作的简单历史检讨》(1948 年 4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 辑,第 109—110、115 页。

年的贸易工作：“当山东最需棉花、土布，而我区缺乏烟叶的时候，我们打开了山东的贸易路线，以棉花、土布换回了几十万斤烟叶等的物资，开展了两个地区的物资交流。同时又向太行区调剂了大批的食盐。”向山东渤海区采购海盐，由南宫瑞丰店负责，在边沿区设立采购店，进行专买和专卖，向太行输运由义合店负责，在必要的地方设立调剂店。同年8月，冀南区工商管理局、冀南贸易公司总结了1947年上半年的工作，把冀南区的土布、棉花送到鲁中，换回北币，再以北币去渤海换回大盐，销售于太行，由此实现了几个地区主要物资的交流。最近在德州设立办事处，目的是打开烟台与大连等地的贸易关系。^① 1948年，边区冀鲁豫区工商局总结了1947年的商店贸易工作，直属商店专门经营特产，办理对外出口。譬如，德丰玉商店总店设于临清，在卫河沿岸的高陵井店镇、南崇元村，南馆陶、德州等地设支店或小组。该店有船10余艘，主要为调剂运输，自冀鲁豫边区运粮食土布到临清换成棉花，一部运回本区供给群众作纺织原料，一部运山东渤海换回大盐或工业品。华丰商店总店设于阳谷，在黄河的皮毛市场潘溪渡及渤海、冀南皮毛市场大营、临清等地设小组，主要是吸收土布或自冀南采购棉花运销山东渤海等地，并换回工业品销于本区；自河南收购猾子皮、牛皮、牛油、猪鬃等，向大营及冀中辛集出售或向天津出口。^② 1948年11月，太岳贸易公司指出，随着战争胜利地区的扩大，和兄弟区的经济联系增强，“晋绥之曲沃、洪洞，太行之长治、沁阳，豫西之洛阳，晋中之平遥、介休等地和我区构成一个经济体系……相互影响很大”。^③

晋绥边区也是如此。曾任边区贸易局副局长的王磊回忆，抗战时期对外贸易的方向为日占区太原等地、河西国民党统治区和晋察冀友区。对晋察冀的贸易是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物资的运输要通过敌人的封锁线，受到很大影响，起初是部分运输户，运来布匹换去食油，后来双方贸易局直接交易，并且随着贸易品种和数量的扩大，运输也逐渐形成有武工队人员侦查、掩护的较稳定的线路。^④ 中共晋西区党委1941年12月的商贸总结，印证了王磊的回忆，总结指出，对外贸易路线包括敌占区、河西国统区和友邻区，八区来货中有的就是由晋察冀边区运货到河保的，多为外地商人运货来根据地贩卖，或者是集体一起四五十人，或者是零散的个体的，还有的通过转运栈脱售，也有的自己在市上出售。1944年8月，晋绥边区行署对边区的贸易工作谈到，边区的盐、布棉都是不足的，每年人口布均在10万匹—12万匹左右，大部分是从晋察冀来的，其中六分区最多，其次是二、三分区，约1/3经由政府有计划地调剂，多数是群众组织贩运过来的。1945年4月，边区行署总结了半年来的贸易成绩，输入品中，从晋察冀买进棉布101482匹，以及一些花椒、铁轨；输出品中，硫磺六七万斤，牲口1000多头，还输出特殊产品到陕甘宁边区，换回食盐、西布、棉花等。1946年7月，边区行署也总结了当年前半年和去年的贸易成绩，前半年的输入品中，用西面换来的金子从张家口换进棉布3万余匹，食盐从河西顽区和陕甘宁输入，五分区用煤炭从晋察冀换进红盐，一年可达一二百万斤；输出品中，晋绥所产硫磺，去年出口40.5万斤，大部输往晋察冀边区，输出路线以二、六分区越铁路到冀晋区，换回不少必需品。1948年2月，边区贸易公司对1947年的贸易总结道，与兄弟区间的贸易畅通之后，改变了内部地区的贸易路线和物资流转情况，土布、棉花已大批由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太岳进口，输入土布有68万匹，棉花105万斤。除供战争需要外，大部运销于一、三、五、六分区交城、阳

^① 《冀南区工商管理局林局长在分局长货栈经理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1947年2月）、《冀南区工商管理局、冀南贸易公司局长经理联席会议总结报告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1947年8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592—593、620—621页。

^② 《冀鲁豫区工商局关于一九四七年商店经营状况》（1948年），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财经组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丛书：财经工作资料选编》（下），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83页。

^③ 《太岳贸易公司总分店经理科长会议综合报告草案》（1948年11月），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下），第834页。

^④ 王磊等：《晋绥边区贸易金融工作的奠基人》，《牛荫冠纪念集》编写组编：《牛荫冠纪念集》，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年版，第167—168页。

曲等地,使以上地区需要的布花不再仅仅仰给于三分区。^①

山东解放区,1946 年 12 月,德州市连接运河、铁路,为渤海区、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区、晋察冀边区冀中区三个地区的物资交流集散点,每天运河上有 30 只风船来往,近一个多月由冀南输入棉花十七八万斤、小麦 40 余万斤、煤 20 余万斤,运往冀南的盐三四百万斤。在德州到南宫的路上,每天大小车辆与客商来往不绝,每三五里即设有茶饭铺、零食摊以供旅客食用,自由畅行是几年来所未有的。^② 1948 年 3 月,华北财经办事处^③指出,解放区间的物资交流取得很大成绩,1947 年渤海区与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区的食盐交换达到 8000 万斤以上(群众交换者不在内),渤海盐占领了晋察冀 5/6 的市场及晋冀鲁豫几乎全部市场。在以食盐为主的交换中,晋察冀及晋冀鲁豫也有骡子、土布、苇席、麻、皮棉、土布等大宗物资输入渤海。^④

以上资料,反映了友邻区贸易的历史细节,但仍不能说明其在根据地、解放区对外贸易中所占的地位。所幸晋绥边区为此提供了较多的统计数据,见表 1、表 2。

表 1 晋绥边区 1943 年 1—12 月出入境贸易统计

入境货物种类	入境额(银元)		友邻区 占全输入 %	出境货物种类	出境额(银元)		友邻区 占全输出 %
	敌区	友邻区			敌区	友邻区	
食品	20491.12	762285.54	97.38	食品	644052.70	41442.75	6.05
棉布	243849.10	593077.50	70.86	布匹	3755.00	39091.00	91.24
颜料	88357.00	0	0	颜料	0	31055.00	100.00
服饰	26950.45	3395.90	11.19	针	0	2289.40	100.00
日用品	37661.20	19898.50	34.57	京杂货	802.40	2566.20	76.18
药材	11778.40	5735.20	32.75	药材	11727.60	11162.00	48.76
纸张	56252.00	55.50	0.10	纸张	201.00	100955.00	99.80
文具	32734.20	2127.00	6.10	钢铁木器	773.00	10802.00	93.32
化妆消耗品	5884.30	2463.00	29.51	烟酒	4286.20	1043.20	19.57
皮毛	146.00	30841.00	99.53	皮毛	593.00	291.60	32.96
钢铁木器	13446.70	982.00	6.81	香炮	523.00	10332.00	95.18
五金矿物	3154.00	10407.00	76.74	煤铁硫磺	92.00	147927.00	99.94
牲畜	102.00	31215.00	99.67	牲畜	15147.00	5278.00	25.84
其他	515470.50	24436.00	4.52	瓷器	0	15938.00	100.00
合计	1056276.97	1486919.14	58.47	其他	6601.60	4547.00	40.79
				合计	688554.50	424720.15	38.15

资料来源:据晋绥边区行署《目前贸易中存在的问题与贸易工作的任务》(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436—439 页)相关资料整理。原表数据个别有误,本表兹予修正。

说明:入境货物种类中的“食品”包括盐、碱、油、粮面、调料、糖蜜、瓜果菜等;“棉布”包括布匹、棉及纱;“皮毛”包括未加工皮毛、皮毛制成品。出境货物种类中的“食品”包括黄油、粮、盐、碱、瓜果菜。

由表 1 可见,在 1943 年晋绥边区的入境贸易中,友邻区较占优势,占 58.47%,相应敌区占 41.53%;出境贸易中,友邻区较少,占 38.15%,相应敌区占 61.85%。但在出入境总贸易中,因出境贸易还不到入境贸易的一半,仍以友邻区居多,占 52.28%。

^① 《晋西北商业贸易发展概况》(1941 年 12 月)、《晋绥边区贸易工作材料》(1944 年 8 月)、《半年来贸易工作总结》(1945 年 4 月)、《晋绥边区一九四五年一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贸易工作综述》(1946 年 7 月)、《一九四七年内地贸易工作概况》(1948 年 2 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509—516、571、467—468、642—657、703 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 2 册,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06 页。

^③ 1947 年 4 月,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和山东解放区共同成立的华北解放区财经领导机构。

^④ 《华北财经办事处三月会议关于内地贸易问题》(1948 年 3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675 页。

表 2

晋绥边区 1944—1946 年出入口贸易统计

货物种类	1944 年		1945 年		1946 年	
	敌区	友邻区	敌区	友邻区	敌区	友邻区
棉花(斤)	61600	106200	38200	212000	40000	1620000
洋纱(捆)	680	540	432	528	2200	0
土布(匹)	11100	254200	600	52000	15000	3510000
洋布(匹)	155	340	630	50	10000	3000
黄油(斤)	0	572600	0	135000	664000	0
盐(斤)	0	5730000	1180000	1780000	2800000	1560000
白碱(斤)	0	450000	0	375000	2000000	0
火柴(箱)	451	385	210	320	150	320
颜料(桶)	4530	580	10310	38	20000	0
粮食(石)	250	120	0	345	0	15000
白麻(斤)	12000	2700	24500	4500	0	150000
牲畜(头)	154	1610	30	820	0	0
猪羊(只)	1410	380	420	130	51500	21000

资料来源：据晋绥贸易公司《一九四七年进出口贸易概况》（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726—727 页）相关资料整理。原表数据个别有误，本表兹予修正。

由表 2 可见，在 1944—1946 年晋绥边区的出入口贸易中，友邻区贸易在绝大多数货物所占的比例是较大的，贸易量较大的棉花、土布、盐尤为明显。除此之外，晋绥边区 1947 年进出口贸易的统计，以赤金计算，进口总值为 92872 市两，其中友邻区进口较多，占 51.16%，如将友邻区再细分，又以晋察冀最多，占 34.9%，其次陕甘宁占 10.32%，再次太岳区占 5.94%；出口总值 96041 市两，友邻区也较多，占总值的 50.52%，其中，仍是晋察冀较多，占 34.09%，其次陕甘宁占 10.35%，再次太岳区占 6.08%。^① 可见，不仅友邻区贸易在晋绥边区对外贸易占据优势，而且晋绥与晋察冀的贸易往来最为密切。

以友邻区贸易为主的对外贸易表明，以往学者从对敌角度来研究根据地、解放区的贸易斗争虽有必要，但对友邻区贸易的地位和作用未曾给予应有的关注，则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历史事实。

四、友邻区贸易中的本位主义倾向

各根据地、解放区在中共政权统一领导之下，既有“内”的互相关系，又有相对独立发展的“外”部性；既有互相协作的一面，也有不相一致的一面，矛盾和纠葛自在所难免。中共中央对此极为关注，1944 年 5 月给北方局、山东分局、冀鲁豫分局、晋察冀分局、晋绥分局和华中局的指示中，特别批评了这一倾向：“由于我党长期处在农村分割的游击战争环境及农民小资产阶级成分之广大，在党的历史上不但曾经存在过全党性的教条宗派与经验宗派，而且还相当普遍严重的存在盲目的山头主义倾向。现在教条宗派与经验宗派在政治上、组织上虽然已不存在，但盲目的山头主义仍是严重存在着……这些来自各种不同山头的干部，相互以不同的眼光、不同的标准去观察与测量对方，只看见对方的弱点，而看不见对方的优点；只许自己批评对方，而不许对方批评自己；只许对方说自己的好，不许对方说自己的坏；只觉得对方对自己不起，对自己帮助照顾不足，而不觉得自己对对方不起，对对方帮助照顾不足。”^② 这里所揭示的不良倾向，同样适用于友邻区之间的贸易。尽管各根据地、解放区都强调友邻区贸易的自由流通乃至互不征税，强调互助互惠、调剂有无，但与此同时，也都或多或少、

^① 《一九四七年进出口贸易概况》（1948 年 2 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718 页。

^② 《中央关于华中党的任务的指示》（1944 年 5 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2—194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88 页。

不同程度地存在本位主义的现象。

晋察冀边区既指责其他友邻区，也承认自己有同样的问题。1945年5月，边区冀晋第二专区贸易管理局在工作总结中，对和晋绥边区的贸易过程表示了不满：“我们对友邻地区的贸易政策，是在互助互惠的原则下进行的，但对方对我们有些不同。根据这三年来与有些晋绥边区贸易实际的情形，他们对我们与对敌人无大差别。因此，这两年来对他们交易吃了不少亏。”本来属于友邻区贸易，晋绥一方却和对敌区贸易没什么不同，这是极重的语气。在冀晋方面看来，晋绥有两个不当之处：一是冀晋过去的货物，不论是剩余与不足，不论非必需与必需，晋绥一律征税。譬如过去的土布，晋绥“以亲爱的朋友对待，还要征税”，本来冀晋的土布过剩，但不能大量过去，晋绥方反而说冀晋封锁土布；二是相反，晋绥过来的货物，不论什么东西，冀晋都不征税，但晋绥方面看到能销售出去，就不论过剩与不足或是冀晋军民需要，都要征税才让过来。^① 1947年1月，中共冀中区党委也指出了与晋冀鲁豫边区冀南、山东渤海进行贸易的矛盾，认为“目前冀南、渤海对我区先后实行物资管制，如冀南控制煤、牲口换我区食盐，对我棉织品征税入境，渤海停止食盐出境，抬高盐价，我方贸易金融物价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我们对友区的方针是互惠两利团结对敌，但根据一年来经验，互惠两利只有在适当管制下才有可能实行，没有管制或管制无力，所谓互惠两利是纸上空谈”。为此，冀中区也采取了相应的管制措施，决定“东自泊镇、西至赵深，建立一道新管制线，线上工商机构立即建立起来，对出入境物资进行管制，以达到有计划的物资交换的目的”。一是对冀南区的管制，对冀南所需要的军用器材、食盐、火硝、子弹，规定无特许证者，立即停止出境；食盐实行专卖出境，用以进行物资交换；为保护冀中棉农利益，冀南棉花征税入境。二是对渤海区的管制，渤海区所需要的粮食、火硝、军需、子弹，无特许证者停止过去，用以组织专卖出口换取食盐，以便争取两利的交换，达到依靠渤海盐、打击长芦盐的目的。此外，私商未经行署特许来往两区调运以上物资者，一律禁止。将德茂公司泊镇总店确定为专对渤海进行贸易的商店，另设或指定一个商店为专对冀南的商店，由两个商店组织与领导机关商店共同对友区进行物资交换。尤其是军需采购，一定要经过双方协定，实行物资交换，不准乱拉商人私资采购。^② 以上表明，冀中对冀南、渤海的管制实行了反管制措施，这就和自由贸易、互相帮助的目标拉开一定的距离了。同年6月，关学文也对冀中与渤海、冀南的贸易提出了意见：“以土产往还来说，对渤海、冀南的贸易我们是入超，对晋绥是出超，数量无统计……我们对渤海、冀南两区之入超，实际上即是增加了我们法汇之负担（因为他们来货大部销于我区，出口者是少数）。冀中与渤海、冀南贸易往还虽然如此密切，但双方在贸易管理和公营商店贸易经营上颇不协调，甚至把对敌人的手段用之于友邻，互相抵制，互相封锁，物资不能畅通，商民抱怨。”^③ 关氏所指，和冀中区党委所述既有相同也有区别，区别在于冀中与渤海、冀南之间的矛盾不单是渤海、冀南的问题，冀中区也有责任。到1948年3月，一份冀中区的贸易工作总结对自身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说明，承认与冀南、渤海、晋绥的贸易有明显的本位意识。“对友实行有利交换的思想，如冀南来人即不愿叫人家到鄚州去，愿在南部设一成交地点，怕人家去了解了真实情况，争取对友的主动，对山东供给子弹，犯了错误，一粒争取换盐10斤，别的不要，来控制人家。在供给上，先以先急后缓名义，一般也是先冀中而后友区，如隆昌西药最明显，冀中卫生部常住人，先挑好货、贱货，余货基本上是供不应求，友区即要了。”见到冀南棉花流入冀中不少，即喊冀南棉花侵占市场，“成了殖民地的错误思想、本位思想”。对于渤海区，当执行与渤海签订的1000万斤食盐协议时，1斤小麦仅换渤海盐1斤半，而见到长芦盐入口价便宜，小麦1斤换

^① 《冀晋第二专区贸易管理局贸易管理工作总结》（1945年5月），山西、山东、河北、河南省工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管理》，第173—174页。

^② 《中共冀中区党委财经会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方针与任务》（1947年1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第55—56页。

^③ 关学文：《冀中经济概况》（1947年6月），河北省金融研究所编：《晋察冀边区银行》，第149页。

盐 2 斤 12 两，“即觉得吃亏了，既讲不成则想办法打击，一是以沧县进口长芦盐来打击渤海盐，压渤海盐的价，一是发动私商走渤海的私，吸收私盐入境”。对晋绥的贸易，“也是不够的。从思想上认为晋绥奸，不好斗，如成交棉 30 万斤，交货上双方动技术，不是帮助友区与照顾友区的整体思想”。^①

晋绥边区也承认和友邻区的贸易存在本位主义的问题。1945 年 4 月，边区行署指出：“首先是违反内地自由贸易政策的现象，各地区或多或少都有，二分区最多。有的地区不让别处买走他的黄油，理由是黄油为他本分区的外汇，不能轻易外流，使产油地区的群众减少收入，用油区的群众得不到油；有的地方不让耕牛卖到外县，理由是怕流到沦陷区去，也使生产者与使用者都感困难；有的不让麻卖到外县，理由是他本地区也不够用，不但使用麻的地方得不到麻用，而且也使想卖麻的群众不能解决问题；还有的地方为了建立集市，不让群众到附近县份赶集，以便多卖价钱，使粮食得不到调剂，产粮的人减少收入；也有的地方为了稳定金融，对于外县去的商人，强迫其所带本币交出，在内地也要经过管理才能使用，使物资不能畅流，本币信用减低；有的县份宁使其油籽放坏了，也不让别的县里买去制油，理由是本县榨油需要贱买油籽，使群众损失不小，这样就限制了油籽与黄油的生产。”和其他边区的贸易，也采取了上述办法，“因为怕物资外流，不从对外管理着手，而采取限制内地贸易自由的办法，这和因噎废食一样”。特别提到没有密切配合与晋察冀的贸易，一致对敌。1946 年 7 月，晋绥边区对去年一年和当年前半年的贸易工作总结中也承认，在硫磺输往晋察冀边区的过程中，发生不少缺点错误，如“无限制的提高价格，出产品质有意降低，加重出口税的 30%。硫磺的出口开首每斤不到 5 角白洋，后见出口数量的增加则提高到 5 角，尤不满足再提高到 7 角，直提到在东边区交货最高者每斤达 2 元白洋。同时税也加重到 30%，质量也降劣不堪，掺石头，掺沙土，至此边区对我大为不满，当时积存下旧货不少……这种无限制的提高价格捧为‘无价之宝’，完全违反薄利多销的原则。东边同志要就地收买我们不让，一定要从我们手中买，是一种垄断专卖的思想。加重税收 30% 是又从买主身上‘再抓一把’。而工人为了多赚钱有意的制造品质的恶劣是客观上破坏土产的市场，当然也就破坏了生产，是一种落后的手工作坊，坏习惯的传统残余，不是提高质量创牌子的进步做法。况且硫磺的输出大部分几乎是全部卖给东边区，他们作了军火原料，要解决军事上的需要。原料价高则必影响军火生产，狭隘的本位主义，妨害到整个对敌斗争的政治任务”。^②如果说晋察冀边区对晋绥的批评是很严厉的，那么晋绥的自我批评也达到了严重程度。

晋冀鲁豫对此也进行了反思。1946 年 8 月，冀鲁豫区对友邻区贸易指出：“各区之间，统制思想严重，相互封锁，互相征税，也影响了我区物资调剂、物价掌握以及对外贸易。”^③1947 年 9 月，临清市对 1946 年 9 月至 1947 年 6 月的出入口贸易工作总结道，由于边府公布的新税率对入境货物的规定比过去禁止的面宽，“有很多群众习惯用的货物或工业原料被禁止入境，例如造胰子用的香草油，以及旱烟用具等，这样就增加了掌握上的困难，特别对济南的输出入上，要经过冀鲁豫区，有的违禁品这边放松尺度，那边还没有，或者那边许可了这边还不许可，这样使干部与群众都感到为难”。“各地区对入境掌握精神不一致，例如对大罗纹纸，冀鲁豫是特许入境，冀南是禁止入境，磅纸烟盒也是这样。对洋线，冀鲁豫宽，冀南严”。^④不仅如此，有的地区还看到了本边区贸易的本位主义。1943 年，边区工商管理局第八分局谈到：“严重的本位主义、闹意气、打小算盘，不识大局，酿成工作上的重大损失。最显著的例

^① 《冀中区贸易工作总结》（1948 年 3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544 页。

^② 《半年来贸易工作总结》（1945 年 4 月）、《晋绥边区一九四五年一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贸易工作综述》（1946 年 7 月），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461—462、468、657—658 页。

^③ 《对冀鲁豫区半年来工商、货币与税收工作检讨及今后工作意见》（1946 年 8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 辑，第 155 页。

^④ 《临清市 1946 年 9 月至 1947 年 6 月出入口贸易初步总结》（1947 年 9 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第 630 页。

子,端氏对晋沁的布只埋怨发价高,而不考虑晋沁是用赔钱很多粮食换来的。晋沁为了报复,有布也不发,致有些布遭敌抢走。长子为了运粮队的挂号证上改了两个字,且上还盖有合作社副主任的手章,而竟拒绝发粮。冀氏也有同样情形,且来信中斥端氏:你们赔几个脚并不要紧,对一时销不了的货物,谁也不愿保存,致使出口点不能大量吸收预备是夏天支持反扫荡的必需品,造成现时必需品恐慌。不到出口点不收出口税的纪律,为了完成各自的任务,谁也不遵守。这些错误至今尚未完全克服。”^①

山东根据地也认为有此不足。1944年,黎玉对过去友邻区的贸易提出批评:“根据地与根据地之间物资交流,不应当与对外贸易同样看待。过去有些地区对于这种物资交流,也像对外贸易一样严格限制……这样妨碍各地区间互通有无,对于双方都是利少害多。”^②友邻区贸易本有“对外贸易”的属性,黎玉是从其不同于敌区贸易的“内”部角度对本位主义提出批评。1945年5月,薛暮桥也指出:“抗日邻区互相封锁没收,互征进出口税,甚至同一战略区之间也是互相封锁,妨碍物资交流,增加人民困难,甚至造成各地区间人民的对立。”“各抗日邻区的物资交流,原则上是不应征税,过去有些地区对于邻区物资调剂,也与敌区贸易同样看待,出境时征出口税,入境时征进口税,甚至互相封锁,互相没收,这是不应该的。”^③同年6月,黎玉进一步批评了本位主义偏向,“过去有些同志不认识邻区物资交流的重要性,单纯为着财政收入,妨碍邻区间的自由贸易,甚至把邻区当作敌区看待,用对付敌区的办法去对付抗日邻区,或者抱着本位主义观点,在邻区经济往来中总是要求自己便宜,硬叫别人吃亏。大家想占便宜,结果各霸一方,互相斗争,使双方经济发展和人民利益受到莫大损失”。^④在这个批评里面,也用了极重的语气。

当解放战争进入后期,华北解放区愈益联为一体时,1948年3月华北财经办事处不仅承认过去友邻区贸易存在着本位主义现象,而且认为当前的物资交流中仍存有不少障碍。“由于对奖出限入的精神了解不一致,执行起来在税率及税目上,具体出入口的措施上也不一致,就产生了本区禁止出口物品却经过友区出口,本区禁入的物品经友区进口后又转入本区,这样就产生了维护本区的政令,管理市场在某些地区某一时间内某种商品的封锁检查,而引起对方不满,发生纠纷。由于对境内市场管理不一致,怕本区物价波动,在下级商店及某些干部(不只商店干部)自己下令封锁(晋绥某分区一度封锁牲口出境,北岳某区封锁粮食,渤海某区封锁粮食,冀南某区封锁棉花等)。”^⑤同年10月,在济南、临清等地甚至发生了“各自为政,无计划无领导地大量吸收,便使棉价大涨”的混乱局面。从10月10日开始,渤海、胶东、冀鲁豫、太行、冀南、冀中区的机关商店,在济南价昂需棉迫切的共同看涨心理下,在市场上争购150万斤,18天之内,棉价上涨57%。有的机关商店还委托私商代购,如冀鲁豫区的太兴隆委托王和等两花店代购,王和等两花店又转托恒满等三花店代购,恒满等花店又委托隆太花店代购。由于不顾一切的抢购,又使棉花质量大为降低,冀鲁豫的德丰裕从私商万聚大花店购入的棉花,打包时竟能压出水来。^⑥在革命胜利的前夜,实在是令人惊讶的一幕。

以上本位主义的偏向,当然是地方利益的保护意识和行为,与前述根据地、解放区的政策规定

^①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局第八分局一九四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工作总结》(1943年),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下),第770页。

^② 黎玉:《我们的工商管理工作》(1944年),山西、山东、河北、河南省工商局合编:《晋冀鲁豫地区革命根据地的工商行政管理》,第173页。

^③ 《山东省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1945年5月),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第256、258页。

^④ 黎玉:《山东过去对敌经济斗争的认识与今后斗争的新阶段》(1945年6月),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编:《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2辑(内部资料),第316页。

^⑤ 《华北财经办事处三月会议关于内地贸易问题》(1948年3月),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第676页。

^⑥ 《“临清事件”经过》(194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4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5—97页。

中,有些将友邻区贸易视为对外贸易,乃至与敌区贸易没有多大差别是基本一致的。当然,各根据地、解放区既然敢于自我检讨和批评本位主义,恰恰表明对此不予容忍和必须纠正的决心。否则,友邻区贸易一直开展并取得了成效就是难以理解的了。

五、结语

无“关系”不足以成社会,也不足以成历史。在华北根据地、解放区的发展史上,上下层级关系、自身内部关系、对敌关系、友邻区关系等构成了复杂的关系史。^①以往学界对其他几个方面的关系比较关注,而对友邻区的关系史则有所忽略。从对外贸易而言,如果说苏区革命时期根据地的对外贸易基本上发生在苏区与非苏区(或“白区”)之间,而抗战时期和国共决战时期根据地、解放区的对外贸易,则既有对敌贸易也有友邻区贸易,友邻区贸易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创新性实践。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商贸关系,是在政府自上而下的决策之下,由工商局、贸易局、商店、合作社、私人等共同参与的贸易往来活动,其中政府居于领导地位。友邻区贸易的比例并不低于对敌贸易这一事实表明,友邻区关系绝非可有可无,而是必须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和自身内部贸易和对敌贸易的性质较为单一不同,友邻区贸易在中共政权的统一领导和各根据地、解放区的相对独立发展之下,无论是政策规定、具体举措还是实际开展过程,都呈现出“内”与“外”、整体与局部的紧张关系和多样性。友邻区之间既有一致之处,也有矛盾和纠葛,但所有的矛盾和纠葛并未阻挡商贸往来,而正是商贸往来和其他关系一起推动了华北根据地、解放区联为一体的进程。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ercial Trade between Resistance Bases and Liberated Areas in North China

Li Jinzhe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between neighbouring areas was both an innovative strategy and practice in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resistance bases and liberated area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the Liberation War. This phenomenon merits close examina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a “cross-resistance bases” perspective. In term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resistance bases and liberated areas, trade in the neighbouring areas had the attribute of “external”, but it also took place under the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us possessed the attribute of “internal”. The tens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between the entirety and the local, has always existed, whether in trade policies, specific initiatives, or the actual conduct of trade in the neighbouring areas. This determined the overlapping and complex nature of trade in the neighbouring areas, which was both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localized. However, all the contradictions and entanglements did not impede trade in the neighbouring areas from taking place, and together with its own internal trade and trade with the hostile areas, the trade made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resistance bases and the liberated areas.

Keywords: Resistance Bases, Liberated Areas, North China, Commercial Trade, Mutual Aid, Localism

(责任编辑:马烈)

^① 李金铮:《抗日根据地的“关系”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16年第2期。